屏東縣萬丹鄉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自強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期間：至113年3月29日(五)止

姓　名		學　校	
身分證字號		年　級	年　　班
聯絡電話	住家：_____ 手機：_____(申請人或家長)		
戶籍地址	屏東縣萬丹鄉　　村　　路(街)　　段　　巷 弄　　號　　樓		
通知寄送地址	※寄送領取獎學金通知信函用 □ 同上戶籍地址(非戶籍地址收件請於下方填寫地址) □ 寄至：_____		
申請獎學金種類	□國民小學：每名$1,000元（成績平均85分以上）。 □國民中學：每名$1,500元（成績平均75分以上。 □高中職校（含五專前三年）：每名$2,500元（成績平均75分以上）。 □大專院校（含五專後二年）：每名$3,500元（成績平均75分以上）。		
繳交文件	□1.**本申請書** □2.**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** □3.**低收入戶證明書（有效期限內）** □4.**前學期成績單正本(影本請加蓋學校印信)** □5.※高中職及以上學校之學生，請檢附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（國小及國中免附） 請逕送以上資料至本所民政課，或郵寄至本所，以郵戳為憑。 (收件地址：913屏東縣萬丹鄉和平西路155號 民政課收)		

（以下部分由鄉公所填寫）

審查結果	1.審查合格，成績符合本獎勵標準，擬發給獎金： □國小1,000元　□國中1,500元 □高中職2,500元　□大專3,500元 2.審查不合格，原因： □成績未達標準 □其他：			
核章	承辦人	民政課長	主秘	鄉長